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四學年度 第二次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連絡人: 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.10.13(二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黃義盛主任(請假)、王煌城主任、黃于飛主任、王見銘委員(請假)、陶金旺委員、游竹委員、周賢興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審議，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電子系鄭岫盈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電子系10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2. 依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三條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，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者，於滿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滿七年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，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3. 鄭師任本校專任教授於96年8月起至申請休假起迄日期105年2月，服務年資8年6月，
擬休假起迄日期：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，以及
自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，共計二學期，
擬休假研究地點：基隆(海洋大學)、台南(成功大學)。
擬休假研究計畫：具改良電流散佈特性之高性能發光二極體。
4. 檢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，以及研究計畫書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